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red flag in the top-left corner and two white doves flying in the top-right corner. The main text is centered in a bold, red font. The background also includes a faint, stylized mountain range.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徐超

目 录



一

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二

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三

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标志着《统计法》完成了第三次修改。这是《统计法》自1983年制定、1996年和2009年两次修改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是我国统计事业发展和统计法治建设又一重要里程碑，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一）《统计法》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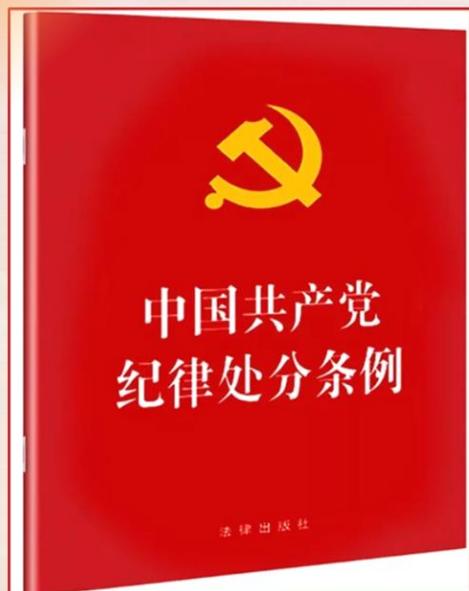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70余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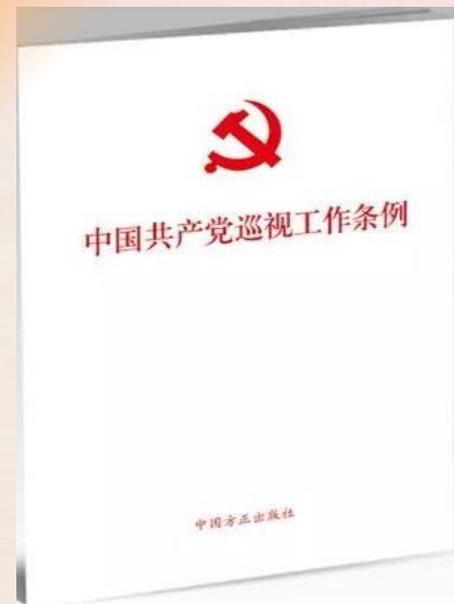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
中央先后印发
9部重要统计改
革文件

-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
-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 ★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 《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
- ★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 《全国和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
- ★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 ★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2023年12月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首次将统计造假纳入纪律处分范畴



2024年2月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将统计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
巡视监督重点检查内容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此次《统计法》修改，
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
各项部署和要求转化为法
律制度，使党的主张通过
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确保党领导下的
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
确方向前行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二）《统计法》修改是笃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生动实践

《统计法》是统计工作的基本法

此次《统计法》修改，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法治轨道上规范高效运行，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统计领域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三）《统计法》修改是更加有效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迫切需要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

此次《统计法》修改，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对统计工作新的更高要求，就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统计监督等作出制度规定，必将有力提升我国政府统计的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统计工作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四）《统计法》

修改是着力解决当前统计工作突出问题、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对统计监督等统计基本职能予以充实，对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等统计基本制度予以补充完善，对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强化，补齐法律制度短板弱项，为解决一些长期困扰统计工作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二、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此次统计法修改是修正而非修订，是在保持2009年《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工作科学性和现代化水平、促进统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正，共计修改**24条**，其中新增加**3条**、局部修改**21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二、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一是在第三条统计管理体制中规定“**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该条第一款。

二是在整个法中通过增加新的条款或者修改相关条款，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写入《统计法》中。

二、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二) 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



此次《统计法》修改，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加强统计监督重大决策部署要求。

一是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

二是就统计监督新增加1条作为第六条。

二、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三）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此次修改，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通过**4个方面**的修改，增强《统计法》作为统计工作基本法在防治统计造假上的刚性制度约束。

一是聚焦统计法定职权履行不受侵犯，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统计工作的禁止性行为由“三个不得”增至“四个不得”。（《统计法》第七条）

二是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增加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制的规定。（《统计法》第九条）

三是规定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等改革成果。（《统计法》第二十条）

四是强化纪法衔接，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统计法》第四十条）

二、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四）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科学性和现代化水平

统计工作是党和国家管理经济社会的基础，统计工作科学性和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与时俱进、紧扣国家治理之急需，从以下**4个方面**为深化统计改革、加快统计现代化建设、提高统计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提供法律保障。

一是为体现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统计法》第五条第一款）

二是为发挥信息化对统计现代化的驱动作用，规定国家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统计法》第五条第二款）

三是为获取更加真实准确的源头数据，规定充分利用社会大数据、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统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四是为提高统计资料利用效率和政府统计整体效能，规定强化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统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二、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五）完善法律责任规定



一是与监察体制改革、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复议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衔接，对有关表述作了修改。

二是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

三是增加民事责任，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规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 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统计法》作为统计工作的基本法，
为统计工作迎接新时代、担当新使命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和法治保障。

●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

新修改《统计法》由总则、统计调查管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构成，共53条、6680字。明确了我国政府统计的基本任务，确立了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一系列事关统计工作全局性、根本性问题，为科学有效组织统计工作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

●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 （一）规定了我国政府统计的**三项基本任务**和统计工作的**九大基本原则**
- （二）规定了我国统计工作的**三大体制机制**
- （三）规定了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的**职责职权、权利义务**
- （四）规定了“**15个不得**”——统计法律底线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1. 我国政府统计的三项基本任务

根据《统计法》第二条，我国政府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从四个方面来简要介绍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一）规定了我国政府统计的三项基本任务和统计工作的九大基本原则

（二）规定了我国统计工作的三大体制机制

（三）规定了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的职责职权、权利义务

（四）规定了“15个不得”——统计法律底线

统计调查 统计报告 统计监督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二) 我国统计工作的三大体制机制

统计管理体制、统计组织体系、统计业务体系是科学有效开展统计工作的依托，是统计工作重要的体制机制。《统计法》对此作出重要制度安排。

●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从四个方面来简要介绍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一) 规定了我国政府统计的三项基本任务和统计工作的九大基本原则

(二) 规定了我国统计工作的三大体制机制

(三) 规定了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的职责职权、权利义务

(四) 规定了“15个不得”——统计法律底线

统计管理
体制

统计组织
体系

统计业务
体系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三） 我国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的职责职权、权利义务

根据《统计法》第二条，我国政府统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各有关部门及其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是统计工作最主要的参与者。

职责职权

权利义务

●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从四个方面来简要介绍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一）规定了我国政府统计的三项基本任务和统计工作的九大基本原则

（二）规定了我国统计工作的三大体制机制

（三）规定了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的职责职权、权利义务

（四）规定了“15个不得”——统计法律底线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一是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统计工作必要保障。（《统计法》第四条）

六是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计法》第十八条）

二是设立统计机构、设置统计人员（《统计法》第三十一条）

七是建立本部门统计资料保存管理制度、公布本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统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三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法》第九条）

八是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统计法》第二十三条）

四是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统计法》第七条）

九是提供统计所需行政记录资料等（《统计法》第二十五条）

五是制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标准并按程序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十是协助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法》第三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
应当承担的十项
统计工作法定
职责职权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一是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统计法》第七条) ①行使统计调查权(《统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②行使统计报告权(《统计法》第二条) ③行使统计监督权(《统计法》第六条)

二是依法真实统计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三是依法保守秘密

(《统计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四是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统计工作、实施本部门统计调查(《统计法》第三十一条)

部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应承担的七项统计工作 法定职责职权

五是依法拟定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六是依法拟定部门统计标准

(《统计法》第十九条)

七是依法保存管理本部门统计资料、公布本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统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的**五项法定权利**

- 一是统计工作监督权（《统计法》第十条）
- 二是拒绝接受调查权（《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 三是拒绝接受检查权（《统计法》第三十八条）
- 四是个体信息保护权（《统计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五是法律救济权（《统计法》第四十九条）

统计调查对象的**三项法定义务**

- 一是依法提供统计调查资料
（《统计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二是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等（《统计法》第二十四条）
- 三是依法接受统计监督检查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三、全面了解新修改《统计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定

(四) “15个不得” ——统计法律底线

为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统计法》规定了“15个不得”的禁止性条款，是必须遵守的统计法律底线，一旦触碰这些统计法律底线，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专门针对领导干部的有“4个不得”（《统计法》第七条）
2. 专门针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4个不得”（《统计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3. 专门针对统计调查对象的“2个不得”（《统计法》第八条）
4. 适用于任何单位和个人的“5个不得”（《统计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从四个方面来简要介绍新修改《统计法》的主要规定。

- （一）规定了我国政府统计的基本任务和统计工作的基本原则
- （二）规定了我国统计工作的体制机制
- （三）规定了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的职责职权、权利义务
- （四）规定了“15个不得”——统计法律底线

全面贯彻执行新修改《统计法》，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新篇章

严格依法履行《统计法》赋予的职责职权、权利义务，全面提高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快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

法律出版社

谢谢

